

香港教區主教公署

秘書長辦公處通告

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之牧民指引

鑑於香港在夏季常受颱風及暴雨影響，香港教區特頒布有關颱風或暴雨襲港期間，信友履行主日本份之牧民指引：

1. 當八號風球(或以上)颱風信號經已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經已發出，信友應如一般市民，接受忠告，留在戶內，避免戶外活動，以策安全。
2. 在上述信號或警告生效期間，離家前往聖堂或彌撒中心會有危險。故此，在這些情況下，信友毋須參與主日彌撒，並可以另一些善工代替是項本份，例如閱讀聖經(主日彌撒選用的讀經較佳)或唸玫瑰經。
3. 在上述第 1. 項提及的情況下，不論是主日或週日，聖堂及彌撒中心均應關閉，按常規舉行的彌撒亦應予取消。
4. 如信友罔顧上述第 1. 及第 2. 項指引而導致意外或損傷，教區當局及有關的司鐸將不負起任何責任。
5. 如八號(或以上)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於主日或週日常規彌撒前兩小時或更早的時間除下，彌撒應如常舉行，惟於該等信號或警告除下後，司鐸毋須安排常規以外的彌撒。

特此公告

秘書長

李亮司鐸

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